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4364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327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551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2

编号：临 2020-75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（一期） 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项目名称：浙江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（一期）工程项目
- 项目内容：建设规模 25.42 万千瓦，涉海面积约 29.6 平方公里，安装单机容量 6.2 兆瓦、轮毂高度 109.9 米/104.5 米、叶轮直径 171 米风电机组 41 台。
- 项目投资：本项目动态投资总额 439689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%，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计算，应出资本金 67272 万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 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 3. 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投资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减少

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浙江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（一期）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浙江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（一期）工程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浙江象山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，规划容量75万千瓦，本期为一期工程，建设规模25.42万千瓦，涉海面积约29.6平方公里，安装单机容量6.2兆瓦、轮毂高度109.9米/104.5米、叶轮直径171米风电机组41台。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取得宁波市发改委核准批复。

3. 项目投资：本项目由公司和宁波象港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象港集团）按照51%：49%股比合资设立的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本项目动态投资439689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%，由国电电力和象港集团按照51%：49%股比共同出资建设，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按照动态投资进行计算，公司应出资本金67272万元。

4.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资金

5. 项目收益：本项目工程建设条件已落实，水保、海洋环评、用海用地、电网接入、通航安全专题、军事意见等前期支持性文件已取得。按照年等效利用小时数2674小时，上网电价0.85元/千瓦时测算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.07%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近海海域，项目建设将增加可再生能源在浙江省电网中的份额，对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和改善电源结构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投产后，公司海上风电投产装机容量将达到 50 万千瓦，有效提升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
3. 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投资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